

## 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訂定發布，迄今經過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本要點本次係配合一百十一年十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新版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參採 OIML R49：2013 水量計型式認證之相關規定，新增原認可型式之變更態樣及其應加測之項目，爰進行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應檢具之文件，並增列申請型式認證之水量計若使用相同電路零件，檢具電性相關測試通過文件者該項測試得免測。(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新增非微控制器單元(MCU)之電子零件變更者不須測試，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增列變更原認可型式，須通過相關性能試驗後始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之情事，包含變更電路板或電子電路圖及電子功能、變更電源等。另新增變更電路板或電子電路圖者，得經審核其文件後，減少或免除相關試驗項目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